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怡球资源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正在筹划收购美国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处理公司,其股票已于2015年7月28日起停牌。上市公司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公司上游的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处理企业,该企业主要业务为含铁及非含铁废金属回收业务,催化式排气净化器的处理业务,以及废金属交易业务。本次收购将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是公司由废旧金属深加工处理向上游资源回收产业链延伸的重要举措,建立完善公司自有回收体系,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水平,实现产业升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重组方案介绍

公司拟收购美国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处理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通过TOTAL MERCHANT LIMITED(以下简称“TML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夏文佳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提前向TML公司购买标的公司约87%的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战略投资者、TML公司合计持有的美国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其中:

(1) 拟向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夏文佳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约87%的股权;

(2) 拟向TML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约13%的股权。

三、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

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夏文佳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

2015年12月21日，TML公司分别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夏文佳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TML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约8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三家战略投资者。

待标的公司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7月28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工作进展等内容，由于正在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需继续进行沟通 and 协商，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3、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

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镜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经理王舜银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高玉兰女士出席说明会并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继续停牌的必要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材料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标的公司旗下共有27间工厂，地区分布较广，中介机构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需要耗时较久。同时，战略投资者受让标的公司约87%股权后须向企业所在地商务部门、国家外汇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手续，并由律师至美国当地相关部门申请标的公司股权证书变更，故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五、兴业证券核查意见

经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各方协商评估,公司可能无法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预计 2016 年 1 月 5 日之前完成三家战略投资者向 TML 公司购买标的公司约 87%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复牌。兴业证券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工作,以尽早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经兴业证券核查:1、停牌期间,公司和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2、公司和交易对方及投资者正积极洽谈,加快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尽快推动项目进度;3、公司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理由及时长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怡球资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